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7 年黄岛区森林消防营房食材供应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382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1. 项目说明 19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9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格的供应商 39
3. 保密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1
6. 询问及答复 41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10. 磋商文件 4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
12. 响应报价 4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17. 质疑 46
18. 投诉 4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9

002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2. 开启响应文件 49
3. 磋商小组 49
4. 评审程序 51
5. 评审 51
6. 澄清有关问题 52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53
8. 成交 5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4
10. 响应无效 55
11. 废标 5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6
13. 违法违规情形 56
14. 违规处理 5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0
1. 签订合同 60
2. 追加合同金额 6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1
4. 合同范本 6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01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7年黄岛区森林消防营房食材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382

项目名称：2027年黄岛区森林消防营房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62010.00元

最高限价：562010.00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家单位，负责为铁山、大村、古镇口三处森林消防营房食堂提供日常所需全品类食材及配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十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qdsite/#/)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532-8689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方式：183639676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电　　话：1836396767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布人：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0025806-2406...fb-9941-0b2934219a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7 年黄岛区森林消防营房食材供应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56201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以预算金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额为基数，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5%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qdsite/#/）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即交钥匙工程。
15	响应报价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16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报价的方式	报优惠率（＜ 1 的小数 ）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00255806-2406-4afb-9941-0129349219a00

2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响应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 上传等操作）	1.供应商使用【（国产化）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印章”处，按要求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供应商）端）”。 3.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电子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 （2）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响应。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后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再次点击“生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3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启前，若供应商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请供应商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供应商未重新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响应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参与开启会议时，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

00255806-2406-4a0b-9911-01295d219a00

		专家 2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注：本项目若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 **本项目业绩须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 不允许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工作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qdsite/#/）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磋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0.9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扫描件或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00255806-2406-4ab-9941-0129342f9a00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11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 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磋商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 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 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0.12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0.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

00255806-2406-4a1b-9941-01293d219a00

		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6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	是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0025806-2406-4afb-9941-0b2342f9a0

备注：

1、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4）若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拟采购一家单位，负责为铁山、大村、古镇口三处森林消防营房食堂提供畜肉类、禽肉类、水产品类、果蔬类、蛋类、粮食类、食用油类、副食品类等日常所需全品类食材及配送服务。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56.201 万元。森林消防队员伙食标准按照 43 元/人·天执行。

其中，森林防火期 7 个月（11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1 日共 212 天）每处营房按照 2/3 人员备勤;非防火期 5 个月（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 153 天），每处营房按照 1/2 人员备勤。

2.3 供应总体要求

2.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扣除当月供货款，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8)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3.2 当货品送达时发现前述条款外的其他质量问题或货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累计出现三次该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3.3 供应商配送产品有保质期的，剩余时间不低于产品保质期的 2/3；供应商配送产品没有保质期的，应保证产品新鲜、洁净、无损、无污；

2.4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相关部门抽样检测工作。

2.5 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当前批次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

2.6 食材详细要求

2.6.1 畜肉类：主要货物包含猪肉及脏器、牛肉及脏器、羊肉及脏器。

（1）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其中猪肉、牛肉、羊肉等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畜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质量标准：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3）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则应满足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

0025800-2406-4a11-9941-0b2934219a00

（4）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最新肉类检测合格报告。

（5）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同批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实际供货数量不得超过检验检疫证上商品数量。

（6）猪肉：具有鲜猪肉轻微的血腥味、无异味、氨味及酸败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鲜肉解冻后用手指压凹陷部位立即恢复；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猪肉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表面不得有杂质异物。

（7）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8）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0023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9）内脏：质地坚实，有弹性，内部有新鲜的血液，无黏液，无异味。

（10）心类：富有弹性，组织坚实，用手压的时候，会有鲜红的血液流出。

（11）肝类：颜色为红褐色，形状比较饱满，而且表面有光泽，没有特别突出或者凹陷的地方，用手按压会感觉弹性十足。切开之后内部没有胆汁，也不会有水泡，有一股淡淡的血腥味。

2.7 禽肉类：主要货物包含鸡肉、鸡类产品、鸭肉、鸭类产品。

（1）质量标准：执行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2）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同批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鸡肉：眼球饱满，眼睛色泽明亮，皮肤和肉的切面有光泽，外表光滑，无有黏液表面不黏手，表皮颜色为黄白色，带有新鲜的肉味，用手指按压鸡肉后，肉很容易立即恢复原状。

鸡类产品：鸡翅的外皮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并且富有光泽，无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弹性并有一种特殊的鸡肉鲜味。鸡腿表皮呈淡白色，鸡肉结实饱满有弹性无异味，用手指轻轻按压鸡腿肉会很快恢复原状。鸡脖子挑选无鸡皮、淋巴组织的。

鸭肉：眼球饱满，眼睛色泽明亮，体表光滑，呈乳白色，切开后切面呈玫瑰色，除

了本身腥味之外无臭味、刺鼻味。形体为扁圆形，腿的肌肉摸上去结实，有凸起的胸肉，在腹腔内壁上可清楚地看到盐霜。

鸭类产品：鸭翅的外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并且富有光泽，无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弹性并有一种特殊的鸭肉鲜味。鸭腿指压时富有弹性，瘦肉鲜红，肥肉洁白，颜色均匀。鸭脖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2.8 水产品类：主要货物包含黄花鱼、鲳鱼、草鱼、刀鱼、鱿鱼、偏口鱼、鲈鱼、鲅鱼、舌头鱼、黑头鱼、鲢鱼头、大头腥、面条鱼、大墨鱼、鼓眼、鳗鳞、海蛎子、扇贝、大海螺、海螺、黑石斑、僵鱼、马哨、牙片鱼、鳇鱼、黄鱼、黑鱼、花鲢、鲍鱼、蛏子、八带、海肠、毛蚬、虾、蛤蜊、海虹、笔管、海蜇皮、巴沙鱼柳、鳕鱼块。

（1）卫生标准：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3）鱼类：鳃盖紧闭，不易揭开，鳃丝清晰，呈有鲜红色，无异味。眼球饱满突出，清晰晶亮，角膜透明，眼里有一定光泽，如黄鱼呈黄色，带鱼呈银白色，黑色呈青白色等，形态完整。鱼体清亮，具有各种鱼类的固有光泽，鱼鳞紧贴鱼体，腹部呈乳白、青白、黄或银白色。肉质坚实，弹性强，指压后立即复原，肌肉组织致密，有韧性，骨与肉不易撕离。无异味，且有各种鱼类固有的鱼腥味。

虾类：色泽正常，虾体清洁而完整,甲壳和尾肢无脱落现象,虾尾未变色或有极轻微的变色，虾肉紧实，有明显的鲜虾味。

贝类：壳要无破损和病灶，外壳光洁亮泽，肌肉紧密有弹性。

冻鲜水产品：饱满完整，包冰均匀、无断头（去头鱼类除外），水产类颜色应接近本色，不带变质后发黄、发黑、发绿的颜色。速冻农产品和散虾仁等散货个体均匀，无结块冻结、无化冻、解冻现象。

2.9 果蔬类：蔬菜主要包含白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蒜黄、姜、莲藕、大白菜、油菜、菠菜、茼蒿、香菜、大葱、洋葱、大蒜、茄子、西红柿、黄瓜、冬瓜。水果主要包含苹果、香蕉、桔子、西瓜、大枣、葡萄、菠萝、板栗。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蔬菜均经过采收、质检、分拣、分级、包装、农残检测等过程，且净菜加工有严格的执行标准。

00255806-2406-4afb-9941-0b203421 9a00

（2）供应商须具备蔬菜净加工能力，并且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按时令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加工处理的干净蔬菜。

（3）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4）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当批次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证明。

（5）白萝卜：以皮光、不伤、不冻、不糠、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心、无切顶。

（6）胡萝卜：以个体肥壮，表面光滑、色泽鲜艳、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斑、肉厚而心小。

（7）大头菜：个头周正，表皮光滑、内质结实、无叉、无根须、不伤、不烂等。

（8）蒜黄：质地柔软、细嫩，植株挺直、肥壮，叶蜡色，叶尖稍带浅色，富有清气味，辣味不浓，叶尖不干、不烂，无摔压等。

（9）姜：姜块肥大、表皮光滑、不碎、味正、不冻、不烂。

（10）莲藕：藕节肥大、表皮鲜嫩、不伤、不冻、不烂、不带叉、不带尾，中节直径在厘米以上为佳。

（11）大白菜：心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不崩裂、不浸水、不带老帮散叶等。

（12）油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不出苔。

（13）菠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泥土，不浸水。

（14）茼蒿：新鲜脆嫩，茎叶肥壮，无虫害、无黄叶、不出苔。

（15）香菜：棵壮叶肥，色鲜质嫩，无病虫害，无黄叶、不烂、不出苔者为佳。

（16）大葱：棵大均匀，茎粗 1.5 厘米以上，茎长 30 厘米以上。无泥土、无烂、无虫、无病害等。

（17）洋葱：大小适中，球形端正，组织充实，色泽良好，不裂、无虫害、不抽苔等。

（18）大蒜：个大均匀，直径 3 厘米以上，不带根、不烂、不伤、不散、无根、无虫咬等。

（19）茄子：以鲜嫩、不烂、不伤，个大均匀等。

（20）西红柿：新鲜、颜色鲜艳、个大均匀、无畸形、无虫眼、无伤疤、不裂、不烂等。

00255806-2406-4ab1-9941-0b2934219a00

（21）黄瓜：瓜条直长，色鲜脆嫩，顶花带刺，不烂、无畸形等。

（22）冬瓜：瓜身周正，皮老肉厚，全白霜，不烂、不糠等。

（23）苹果：色泽均匀而鲜艳，表面洁净，光亮，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香甜，鲜脆，味美可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外伤。

（24）香蕉：果实丰满，肥壮，果型端正，单果香蕉体弯曲排列成梳状，梳柄完整，无缺只和脱落现象，体形大而均匀，色泽新鲜光亮果皮呈鲜黄或青黄色，无病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柔软糯滑，香甜适口无怪味，无软烂等。

（25）桔子：果形小而较扁，皮呈朱红色或橙黄色，皮质细薄较平滑，且无坚硬感，瓣与皮容易剥离，果心不实，橘络较少，滋味酸甜，核尖而细。

2.10 蛋类：主要货物包含鸡蛋。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2）鸡蛋: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蛋壳清洁、无破裂，壳形正常，色泽一致。蛋白浓厚透明，不允许有血斑及其他组织异物，蛋黄居中，呈球形，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暨交付日期，6-9 月份不超过 3 天，其他月份不超过 5 天。供应的新鲜蛋不得有破裂。

2.11 粮食类：主要粮食包含大米、小米、薏米、燕麦、黑米、大黄米、糙米、糯米、绿豆、大芸豆、黄豆、红小豆、黑豆、花生、玉米面、豆面、黑米面、糯米粉、地瓜面、黑香米面、面粉、低筋高筋粉、全麦预拌粉、高筋粉、一览面、挂面。

（1）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储存期限不超过国家规定期限。

（2）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5 要求。

（3）包装要求：供应商选用透气性良好的无色塑料编织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食品接触还须符合 GB 4806.1 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成当次供货商承担。

（4）大米：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GB/T17109-2008、GB/T1354-2018、GB7718-2011 等相关规定。米类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

（5）面粉: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 相关规定，面粉中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包括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等。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小麦粉采购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精制粉要求。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SC 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标签要求符合 GB7718-2011。

（6）其他粮食：需符合所属类别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标准及要求。所提供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且有合格证明。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相关规定。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应符合 GB/T17109-2008、GB7718-2011 的相关规定。

2.12 食用油类：主要包括花生油、玉米油、调和油。

（1）所有产品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2）花生油：卫生标准应当符合 GB2716-2018 规定，酸价：≤3mg/g；过氧化值：≤0.25 g/100g。

（3）玉米油：卫生标准应当符合 GB2716-2018 规定，酸价：≤3mg/g；过氧化值：≤0.25 g/100g。

（4）调和油：卫生标准应当符合 GB2716-2018 规定，酸价：≤3mg/g；过氧化值：≤0.25 g/100g。具有食用调和油应有的色泽、发烟少、耐煎炸。

2.13 副食品类：主要货物包含食用盐、味精、鸡精、酱油、醋、食糖、酱类、香料、海米、干辣椒、干菌菇、葡萄干、月饼、元宵、粽子、蛋挞皮、冻水饺、馄饨、小酥肉、鸡米花、手抓饼、干葱碎、泡面、意大利面、油条膨松剂、酸菜、花生酱、米粉、咖喱粉、芝士碎、淀粉、酵母、芝麻、莲子、香油、料酒、耗油。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则应满足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

（2）调味品符合 GB/T 20903-2007《调味品分类》。

（3）食用盐：质量标准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卫生标准符合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颜色洁白均匀，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无异味。

（4）味精：质量标准符合 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卫生标准符合

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味道冰凉、鲜美，有鱼鲜味，从外观上看，颗粒形状一致，色泽洁白、光亮，颗粒松散，无杂质及霉迹现象，无异味，触摸之手感柔软，无粒状物。

（5）鸡精：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品》或 GB/T 45352-2025《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6）酱油（老抽、生抽、味极鲜等）：桶装或瓶装质量符合 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及 GB/T 18186-2025《酱油质量通则》、卫生标准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味道鲜香，有豆香味，浓度高，粘性较大，流动慢。

(7)醋：质量符合 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卫生标准符合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液态澄清，有光泽，有酸甜味和香气味，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无异味，浓度适当。

（8）食糖：质量符合 GB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标准。

（9）酱类：质量符合 GB/T 24399-2009《黄豆酱》、SB/T 10612-2011《黄豆复合调味酱》、卫生标准符合 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标准。

（10）香料：符合 GB 29938-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1）海米：鲜艳，光泽好，肉质坚实，大小均匀，个体肥满光滑，无粘壳和附肢，无虾黄或虾脑，鲜香，细嚼有甜味，无泥沙、草屑等杂质，符 SC/T 3204-2021《虾米》标准。

（12）干辣椒：颜色红艳，果面鲜艳，油光晶亮等。

（13）干菌菇：菇形完整，大小均匀，有菌菇特有的香味，无异味，无霉烂，水分小于 13%。

（14）葡萄干：果粒饱满、无异味，质地较柔软，大小基本均匀整齐，色泽一致，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5）月饼：外形应完整丰满、表面可略鼓,边角分明,不凹底、不收缩,不露馅,不破裂，每个约 125 克，符合 GB/T 19855-2023《月饼质量通则》标准。

（16）元宵：表面呈白色，无异味、无霉变,外形圆正,大小基本一致,皮层薄厚均匀,不露馅,不裂口,无杂质，符合 GB/T 23500-2025《元宵质量通则》标准。

（17）粽子：无馅料；粽角端正,扎线松紧适当,无明显露角,粽体无外露。剥去粽叶,粽体具有应有的色泽,外观有光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0025800-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18）冻水饺：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T 23786-2026《速冻饺子质量通则》、QB/T 8170-2026《速冻面米食品》标准。

（19）馄饨：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QB/T 8170-2026《速冻面米食品》标准。

（20）小酥肉：产品无冰浸、无冰水沉淀，无脱浆，颜色淡黄，肉质坚实饱满，口感细腻外酥里嫩，肥而不腻。

（21）鸡米花：产品无冰浸、无冰水沉淀，无脱浆，颜色淡黄，肉质坚实饱满，口感细腻外酥里嫩，肥而不腻。

（22）手抓饼：符合 GB19295-2021、QB/T 8170-2026《速冻面米食品》标准。

（23）油条膨松剂：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

（24）酸菜：酸菜略显白透，叶子略带黄色，整体色泽十分清爽，酸味浓郁，符合 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25）花生酱：味道醇香浓郁，花生含量大于 90%，符合 QB/T1733.4-2015《花生酱》标准。

（26）米粉：米粉完整，碎渣占比小于 5%,无杂质及霉迹现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7）咖喱粉：符合 GB/T 22266-2008《咖喱粉》标准。

（28）淀粉：符合 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标准。

（29）酵母：酵母粉应呈淡黄色或淡棕色细粉状，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具有酵母粉特有的香气，无异味。符合 GB/T 20886.1-2021 标准。

（30）芝麻：有芝麻香，符合 GB/T 11761-2021《芝麻》标准。

（31）莲子：去芯，外表应呈浅紫色或浅黄色,大小均匀,无裂缝,无虫害、霉斑，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2）枸杞：无霉变，通体呈红色，符合 GB/T 18672-2014《枸杞》标准。

（33）干贝：鲜艳，光泽好，肉质坚实，大小均匀，个体肥满光滑，无粘壳，鲜香，无泥沙、草屑等杂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4）蜂蜜：符合 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标准。

（35）锅包肉：产品无冰浸、无冰水沉淀，无脱浆，颜色淡黄，肉质坚实饱满，口感细腻外酥里嫩，肥而不腻。

00255800-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36）料酒：黄酒应占配料总量的50%以上，酒精度不低于10度，呈现出清澈、透明的状态，不得有杂质，颜色应为酱黄色至棕红色，具有黄酒的芳香味道，无异味，口感应醇厚，完全密封，无污染。

（37）蚝油：浓度高，粘性较大，流动慢，符合GB/T 21999-2008《蚝油》标准。

注：以上为部分原材料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此，若提供的原材料未在明细中体现，按照所报优惠率供货。

上述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如遇最新标准要求出台，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执行标准，则一律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14 供应及配送要求

2.14.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

2.14.2 配送时间要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提前一天下单次日到达。

2.14.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2.14.4 因存在食材质量问题或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相关当事人，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2.14.5 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采购人物资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2.14.6 配送要求：

(1)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2)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3)所有货物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无损、无污、无皱）。

(4)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5)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

(6)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7) 供应商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做好食材交叉污染预防工作，每次供货前车辆、周转箱须进行消毒。

(8)食材调换时限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食材补充、调换要求后，须在1小时之内完成。若配送的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或未按要求时限调换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且自行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配送最低数量或最低配送金额等门槛要求。

(10)若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2.15 供货人员要求

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2.16 报价及合同价款结算

（1）本项目采用单一优惠率报价。

（2）最终供货价格以“利群采购平台”（http://cg.liqunshop.com/）便利店商品价格为基准价按成交优惠率计算。如“利群采购平台”存在未列明商品价格情况，则以定价日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批发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等品质的产品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按成交优惠率计算。

供货及服务期限内，成交优惠率不变。

（3）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且该价格包含项目所需所有的验收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进货清单、发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00253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食材费用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在服务完成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个月内完成支付。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算货款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其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如因此出现的相关问题及因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一律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如上述费用拨付进度不能按期执行，最终付款进度以黄岛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计划为准，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验收标准

（1）成立验收小组。

（2）履约验收的时间：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日内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抽检，经检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4）履约验收程序：

A.建立验收登记和采购投诉（不良）记录台账，详细记录发生的不良影响及投诉事件。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方式、履约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并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严把验收关，确保食品安全。

B.验收人员与成交人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纠纷协商未果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法律诉讼。

C.建立抽查制度。采购人定期对采购的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D.成交人供货时应提供进货渠道、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验收货物的参考。

（5）送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交货清单（至少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时间、保质期等），双方进行货物质量、数量的核对，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作为结算主要依据。

（6）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中各类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或国家标准。

3.5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5 分钟内做出响应，若需要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完毕。

★（2）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次应送货金额 30%的违约金，采购费用和违约金直接从成交人结算价款中扣除。若拒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将追究成交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A、未能在规定时间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的；

B、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

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采购人要求退货的；

D、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食材应急补充的。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配送服务，供应商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

0023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9

偿责任：

A、不能按要求足数足量配送食材；

B、不能按时配送食材；

C、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的。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配送协议，并要求成交人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0255806-2406-4ad9-9941-01293d2f9a00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响应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响应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同类项目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 1.供应商配备自有配送车辆进行食材配送，并且能提供车辆行车证原件扫描件（行驶证中登记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配备租赁配送车辆进行食材配送，并且能提供①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②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的，每有一辆得 2 分。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食材管理	25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详细的食材管理介绍，介绍中至少包含食材多样性、食材筛选、食材新鲜度保障、食材质量检验、食材质量控制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内容描述清楚的得 25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溯源	12 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食材来源介绍。介绍中至少包含进货渠道稳定、产品质量凭证、溯源证明文件等，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内容描述清楚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4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9 分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供货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明确供货时间进度、供货流程、人员分工等。

00255806-2406-4efb-9941-0b2524219300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9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8分	供应商应提供快捷简化的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配送人员管理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8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 4分），直至0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	9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健全的食品安全预案，内容至少包括食品安全预防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预案描述清楚的得9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8分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与配送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程序及人员分工。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8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直至0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9分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处理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00255806-2406-4e6b-9041-0b2[illegible]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9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0025806-2406-4adb-994f-0b293219a0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0025580c-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5 声明函；

002580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11.3.6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3.7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3.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7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配送车辆；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00258006-2406-4a11-9941-0b2934219a00

11.4.17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8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技术文件：

11.5.1 食材管理；

11.5.2 食材溯源；

11.5.3 供货方案；

11.5.4 配送方案；

11.5.5 食品安全；

11.5.6 应急保障；

11.5.7 售后服务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服务响应表；

11.5.9 磋商文件中技术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的要求为准。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002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2.1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况，磋商小组应参照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之规定处理。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0023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0255800-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00255806-2406-4a11-9941-0b293421 9a00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00255806-2406-4a0b-9941-0b2934219a0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00255806-2406-4ad2-9941-0b2934219a00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竞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磋商小组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特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13. 违法违规情形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磋商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 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00258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0023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

0023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023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00255806-2406-4fb-9941-0b2934219a00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5、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00258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0025800-2406-4e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025806-2406-4afb-9941-0b295f21c00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00255806-2406-4afb-9911-0b2934219a00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报价函(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若有）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0025206-2406-4efb-2941-0b2934219a00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所报优惠率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00255806-2406-4a0a-9941-0b2934219a00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00255806-2406-4afb-9941-0029342l9a00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8：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00255806-2406-4e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0925580c-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2：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___年__月__日

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件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00255e06-2406-4afb-9941-0b234219a0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f9a00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食材管理；
2、食材溯源；
3、供货方案；
4、配送方案；
5、食品安全；
6、应急保障；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8、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9、磋商文件中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00255806-2406-4a1b-9941-3b2934219a00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18：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8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

附件 20：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所有星号条款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所有星号条款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条款（若有）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其他星号条款。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00255806-2406-4436-9941-0b2934219a00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同类项目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	4.0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 1.供应商配备自有配送车辆进行食材配送，并且能提供车辆行车证原件扫描件（行驶证中登记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配备租赁配送车辆进行食材配送，并且能提供①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②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的，每有一辆得 2 分。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食材管理	25.0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详细的食材管理介绍，介绍中至少包含食材多样性、食材筛选、食材新鲜度保障、食材质量检验、食材质量控制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内容描述清楚的得 25 分。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溯源	12.0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食材来源介绍。介绍中至少包含进货渠道稳定、产品质量凭证、溯源证明文件等，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内容描述清楚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4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9.0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供货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明确供货时间进度、供货流程、人员分工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8.0	供应商应提供快捷简化的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配送人员管理等。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 8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4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	9.0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健全的食品安全预案，内容至少包括食品安全预防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预案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84219a00

			描述清楚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8.0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与配送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程序及人员分工。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 8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4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9.0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售后处理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直至 0 分止。 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d210a80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7 年黄岛区森林消防营房食材供应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

00255806-2406-4afb-9941-0b2934219a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56201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优惠率(0-1 的小数)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